

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**HONG KONG RECORD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.**

ROOM 8,20/F, PROSPER COMMERCIAL BLDG.,

九龍旺角煙廠街9號興發商業大廈20字樓8室

9 YIN CHONG STREET, MONGKOK, KOWLOON.

電話：2384-8687 (下午) 傳真：2782-1745

TEL : 2384-8687 (P.M.) FAX : 2782-1745

日期：2013年11月13日

致：Division 3, Commerce, Industry &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23rd floor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敬啟者：

本會於1982年成立，為非商業性及非謀利機構，會員包括有各主要音樂及影像唱片出版商、批發商及門市零售商。本會致力維護、促進及發展唱片行業之利益。

就香港政府對「版權（修訂）條例」的公眾諮詢，本會有以下意見：

1. 唱片業一直深受盜版及網上濫用任意分享的行為影響，嚴重影響業界應有的生存空間、嚴重壓抑創意的活動，及嚴重阻礙正常創意產業的活動及有序發展。明顯地，現有的法例是不足夠，嚴重落後現今的形勢。唱片業懇請盡快通過最新「版權（修訂）條例」。
2. 唱片業認為公平處理已經足夠處理戲仿行為，但對於涉及商業模式的侵權行為之刑事條例不能以太寬鬆處理。
3. 新引入的版權豁免必須不能抵觸國際公約要求的「版權豁免三段測試」，這是國際責任。
4. “User Generated Content” (UGC)
 - I. UGC 豁免並不能解決網民的考慮，因為UGC總是需要經過公平處理的測試。現階段引入UGC豁免是不需要的、是不宜的，只會延遲立法，於實際打擊盜版問題及處理上，使香港落後國際環境。
 - II. UGC與今次諮詢目的不符，也因範圍牽連甚廣，社會大眾需要更長時間瞭解和討論，為免節外生枝令主體法案受阻，現階段是不宜考慮。
 - III. UGC本身的概念是很容易造成法例真空或灰色地帶，令不法組織有機可乘盜取版權物品。網絡盜版組織只需組織無數個人使用者，以UGC為名，獲取合法豁免，並以化整為零的方式，便能將屬於他人的整個版權作品合法地發放或分享。香港頓成網絡盜版天堂！為全世界的盜版組織提供了一個方便及合法的平台，進行盜版行為及活動。香港創意產業及聲譽將毀於一旦！
5. 就處理戲仿的立法，香港唱片商會經討論支持IFPI國際唱片協會（香港會）於2013年11月15日提交的方案。

香港唱片商會

